



法家哀集下卷

一妻罵夫亦無文何斷

答曰夫乃五倫之首是婦之天焉得穢而罵之者律既

無文當問不應從重亦須夫聞告乃坐

一甥毆舅妻律無文何斷

答曰舅妻然雖無服名分實尊若歐非折傷以上止問

不應至折傷以上重者比引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

尊卑各分猶存加等

一如監臨官私借部內原用銀一兩置買車一輛每月

該銀一錢計以年該價賃銀二兩二錢何以斷之

答曰名例律內云計產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上依

原價一兩罪之



一姦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後父母知覺告官招出姦夫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若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其姦婦有孕罪坐本婦則姦夫無罪亦可知矣今既招出止問不應不可以姦斷

一詎欺官私條內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科今尊卑否

答曰此期親以下謂尊長卑幼俱得成等比與恐嚇事不相侔

一如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以何罪斷之

答曰在床者屍在棺者柩屍柩者謂連屍盜出未曾開棺者即坐此罪

一發塚條前節殘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二千里後節

殘地界內死人止杖六十徒一年何以問斷

答曰先一節死屍乃是人殘毀者故坐罪重也後節死

人乃聖長地鄰不申報官司以致被人或鼠犬殘毀

坐不申報之罪非殘毀之人也設有毀者亦依前斷

一如四人共謀殺一人內一人造意者一人係加功者

一人係不加功者至期一人不去斷以何罪

答曰謀殺人條末云徒者不行成行者一尋此意直自

謀殺并傷而不死及謀而已行未曾何人三款貫通

之言各減不加功罪一尋斷也

一造魘魅符言呪咀殺殺人者以謀殺論因而致死各

以本殺法何以斷之

答曰本法謂尊長呪殺卑幼則依謀殺卑幼條卑幼呪殺尊長則依謀殺尊長條常人呪殺常人則依謀殺常人條故云各依本殺法

一妻妾不因歐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歐罵因而自盡身死斷以勿論

答曰妻妾不因歐罵翁姑而夫自歐致焉得無罪設有犯者傷輕問不應傷重問夫歐妻條

一故殺子孫圖賴人者何斷

答曰圖賴謂將打死身屍擗去伊家指其他死不曾告官者是也若已具詞照依所告輕重斷之

一教唆詞訟條云為人增減情狀與犯人同罪下文天言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何不亦言與犯人同

又言此變異之文何也

答曰與犯人同罪至死者則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至死者則不減矣故詞有唆故之分而律有輕重之別

一卑幼過失殺大功以下尊長妻妾過失殺夫律無文何以斷之

答曰卑幼過失殺傷大功以下尊長妻妾過失殺傷於夫律既無文合當比附若卑幼犯者查比歐大功尊

長條妻妾犯者比期親尊長條各減本殺罪二等請

一如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又各減一等何以斷減

答曰謂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今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則杖七十徒一年乃報服降等是曰遞減餘可類推

一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罪亦如之何以斷之

答曰如賣為奴婢則如杖一百流三千里賣為妻妾子孫者則如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則如絞殺人則如斬故云罪亦如之各律稱罪亦如之者俱做此

一失出入罪與故出入人罪贖鈔相同

答曰失出入人罪係失於詳察真情意不以故相應依律收贖故入人罪係明知有罪而出無罪而入不在贖鈔之限在外則納米在京運炭贖罪

一恩養已久聘有室家羨男姦家長妻作乞養子斷否
答曰毆則照依乞養姦則問以雇工何也謂律無子姦母條

一兩人各持刀鎗廝打各不用刀鎗止將皆柄毆傷

答曰鬪毆律云即兵不用刃亦是他物不可斷以刃傷人者

一所屬千戶毆本衛指揮使瞎一目何斷

答曰咸吏率毆罪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咸與常人同故律云咸罪輕者加凡鬪傷罪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指揮與軍士賭博被軍士打傷何罪

答曰雖例云若與軍民飲酒賭博自取其辱不在此例免其軍加號其毆本管官之罪則當議之

一詐傳府准官言語分付公事其有所求為斷以何罪

答曰推官係七品律內明以衙門為拘非品論也只以

四品衙門之官言語問罪餘可類推

一尊長使令卑幼雕偽印斷以何人為首

答曰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其當官覆造故以

雕者為首主使只係知情行用亦不可以從論

一如初覆檢驗官相見共同屍狀何以謂相見

答曰謂如初檢官與屍檢官二人相見將檢過屍傷會

約如一致無增減故曰相見扶同屍狀

一如人出休妻因見人安強奪回家姦占何斷

答曰休出之妻非不和諧即有嫌也今見改嫁奪回姦

占若未娶妻者止問不應仍令完娶已娶妻者問擬

強律給付後夫
一經歷毆罵推官通判毆罵同知典史毆罵主簿主簿

毆罵縣丞俱當何斷

答曰所重者長官也其餘律既無文相應各從凡論

一如受錢人枉法止該杖八十過錢人該斷何罪

答曰過錢人無祿則減受錢人罪二等杖六十遷徙比

流減半准徒二年是謂受錢者輕過錢者重何也惡

其引送之姦也餘可推

一節民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吏謀殺五品以上佐貳并

六品以下長官何罪

答曰律既無文相應各從凡論

一偽造寶鈔條既稱財產並入官下文又稱仍給犯人

財產何以斷給
答曰謂如五七人共偽造鈔數內一人告發通獲到官

將其餘之人財產並入官其被告之人財產給告人充賞故云仍給犯人財產也

一放火燒人房計所減價依犯人財產折挫賠償還官給主減價折到何斷

答曰謂如故燒官民房屋共值一千兩今燒之後尚值三百兩餘七百兩是曰減價又將犯人家產估不敷給價不可先終於官亦要官民房搭均償官主是曰折到否則於律

一夫逃亡三年之外身自嫁人無媒聘者何斷

答曰嫁娶行聘乃周公上古之禮若王雍伯種玉之緣如無媒聘苟合成婚論以刁姦之罪離異歸宗一已曾離異之妻私復通姦者何罪

答曰既犯義絕斷離歸宗私復通姦以凡刁和論

一弟妹謀殺兄之妻以尊長論否妻謀殺夫之弟妹以尊卑論否

答曰相毆各有加減至死者各依凡論

一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其餘親屬姦所殺死姦夫姦婦何斷

答曰但同居及有服親并應捕人等俱許捉姦其殺之類律不載焉設有犯者仍依鬪殺傷論之恭酌上請減等以正風化

一罪人拒捕而捕者格之誤殺傷人何斷

答曰罪人拒捕而捕者格之是謂因公過誤殺人自思慮不及相應過失論

一妻妾將夫屍圖賴人者何罪

答曰妻為夫服亦三年與子服父同也今之圖賴律雖無文應比子將父屍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可也受財者以贓取人財科斷

一尊長受人財告卑幼得實何斷

答曰尊長不以贓論止問不應他人亦然

一官吏人等科給人財入已者以枉法論滿貫得引例

斷

答曰科斂之贓比與接受不同止科其罪不擬充軍

一囚婦保管在外與保管人通姦何斷

答曰囚婦乃係在禁者方是今在外雖是官押止依常論若獄卒姦囚婦者洋與官吏同罪也

一居翁姑喪犯姦及身自嫁者律無文何斷

答曰翁姑即父母也設有犯者即引父母之條斷

一文武官犯私罪條前節云文武官犯私罪後節云軍官私罪既稱武官又稱軍官何也

答曰武官乃都指揮以上由才器而陞者軍官乃世襲之官

一律云在外六品以下文官所監察御史今此官徑自

提問又後言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許擅自勾問何也

答曰所轄上司謂縣屬州上屬府上屬布政司也故不得擅自提問惟風憲衙門皆得徑自提問

一出入人罪何斷

答曰出入未經決配者照誣告折杖遞減科之如已決配照剝罪加減不必折杖

一律內不言擅入宮殿室山陵室之罪

答曰設有犯者減擅入御膳所一等則引罪時比擅入

御在所未過門限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受財故縱至死者全科設有雜犯死者受財故縱者

何斷

答曰受財故縱至死全科不分真雜俱得擬絞若係雜

犯照依准徒

一婦人犯該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以

後發落的決若干

答曰雖減至九十徒二年半發落之時亦云某氏杖一

百餘者收贖不可以九十言之此及名例如杖減徒

之法

一知監臨二官新到未事一官受贖禮物一官受贖銀

兩各作何斷

答曰禮物者餽之屬銀兩者財帛之利雖曰受之則

一而致罪不同禮物則坐監臨接受贖送之條銀兩

則坐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之罪此法家較斷輕重之

良不可誤為

一軍戕定妻未娶妻家悔嫁他人已成婚訖何斷

答曰律內雖云其文斷給前夫但軍戕必有誥封難容

再醮之婦不須援引所給之文上擬陪追財礼其力

姑從後大斷罪發落

一 如人先犯徒罪逃躲人家知情藏匿後又逃出犯該死罪事發到官藏匿之人藏犯人一并未知於何犯之罪成斷

答曰其人藏匿之時止知是徒不知死也今之敗露止該減初犯徒罪一并不該於死罪上減也凡各條稱與同罪及減犯人罪者亦做此

一律止云白昼搶奪不言黑夜設有犯者何斷

答曰雖非白昼即搶奪也難引別律摘去白昼二字徑

擬搶奪人財物者罪

一 如庫官盜出銀錢庫子知要許告得分不舉何斷不曾分與原賊另外送與銀錢何斷

答曰原賊者問監守之人該取所監守之物也不曾分

與原賊另送銀錢買兒者問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

全科

一 僧道在寺院修齋設醮祈禳火災不於私家何斷

答曰意恐喪瀆神明所禁者私家也若於寺院則無罪

可知矣

一 如人穿戴冠帶詐稱是官無所求為何斷

答曰詐假官必須得有文憑出任者是也其無官而詐

稱有官必須有所求為者若止詐稱是官無所求為

者止違制者是也

一 拒毆追緝人并罪人拒捕二條義亦不殊何以別斷

答曰前追緝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官府應行事

務未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後節罪人拒捕條

或被入許告不法或竊盜人財事主追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此二者因難於分別而徒多誤用法家不可不詳

一妻妾被人私誘出外不曾改嫁何斷改嫁他人何斷
答曰和同相誘不曾改嫁者止問被誘之人若曾改嫁問背夫逃嫁之罪

一妻妾除夫之祖父母之外被其餘尊長毆之照服戒等否

答曰今雖卑微乃外姓人也除前至尊之外其餘尊長毆者不論服之輕重只依尊長毆卑幼之婦戒凡一等至死者同凡人論

在官人將官物匿不入已還充官用者何斷入已者

何斷

答曰還充官用者問理沒公用器物之罪入已者問監守或常人盜罪

一如人不欲自殺而逼令自盡者何斷

答曰威逼者止是用言制縛使其畏不敢當因而自盡初無害殺之意故坐杖一百之罪今本人緣無自盡之情而用強逼殺即係故殺者

一如人先犯笞杖未結又犯徒流者何斷又如先犯徒流不問已未完結又犯笞杖何斷

答曰此二者係犯罪已發而又犯者與預犯數死先發一罪餘罪後發不同也前犯笞杖後犯徒流者夾訖先犯杖笞仍擬後犯重刑如先犯徒流後犯笞杖

者亦決其後犯之罪查照先罪發落與一罪先發并二罪俱發之律不同

一 如雜犯死罪告你真犯死罪絞罪告你斬罪斬罪告你凌遲俱作何斷

答曰今之雜犯即古之真犯後因法重情輕遂改為徒即死刑也絞告斬上告凌遲皆死也三者俱無剩罪可反坐矣設有犯者止問不應從重若徒流以下告作斬絞凌遲未決者均一併誣告人死罪也已決者及坐以死謂絞坐絞斬坐斬而凌遲坐凌遲

一 如人有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用財歇成何斷

答曰前犯違法既經容隱親屬首告免止問有事以財行求一 如強竊人財或受人贓十兩花費五兩連見存數目

首出何斷

答曰盜情賊數既已及首餘無不實不冬止問不應

一 卑切將尊長墳塚平治亦地得財賣人訪出告官斷

答曰棄屍賣墳地者如將屍焚燒或丟棄水中之類方可坐以斬罪今止平治墳塚銀不曾發掘毀矣止問誰

騙人財

一 如犯私盜為從者拒捕殺人為首者不曾下手何斷

答曰名例律云不言皆者當分首從若止拒捕為從者

下手雖傷人為首者坐拒捕為從者止坐減等流罪

今既殺人合當從重仍依首從本罪各別者依本條

為從者除去拒捕流罪問以故殺為首者仍止問誰

一 監臨親既官任外娶所部妻女為妻妾何斷

答曰律內止言任內不言任外無罪則可知矣

一官司央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官杖一百均徵埋葬行杖人感一季何以斷徵

答曰均徵者乃同署文案之官吏非與行杖之人均也

一立嫡子律內云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斷

央何人

答曰此言通繼之人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的央其子非父母也

一於已附地面虜掠與白昼搶奪意亦不殊設有犯者

何以別斷

答曰已附地面乃中國所附之地也設若行軍征剿回

還或駐守邊寨而軍人成群於境內虜掠人口財物

者即坐斬罪也若非征守之軍雖是一二人以上問

搶奪首從傷人不傷人之律不可誤為出入也

一地界內有死人律內止云因而盜取衣服不言盜取

財物設有犯者何斷

答曰地界即街野也雖盜銀兩難論以盜問擬盜無人

看守物者准竊盜論之

一馳驟車馬條止言鄉村馳驟致死不言傷罪設或雖

至篤疾以下何斷

答曰鄉村者以為曠野無人也故致死則杖一百追其

理彘傷不言之有可矜也設有犯者問以過失傷罪

依律收贖給為醫藥之資也

一律內止言深山曠野穿作死穿設於近市山林穿而

殺傷人者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深山非深山者則不設也設有犯者以
戲殺傷論

一律內止言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殺
傷人不言深山設於深山放彈射箭殺傷人何斷

答曰非城市及無人處所則不在禁矣設有犯者止問
過失殺傷

一鬪毆墮落八十日胎孕以傷論斷以何傷論之

答曰不可以手足毆人成傷不成傷論之問以毆人至
內損吐血者

一繼母殺父子還殺何罪親母殺父子還殺何罪

答曰繼母乃為父所稱者今既與父義絕子常報復只

問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可也親母若仍問子殺母

律參酌上請

一民年四十無子方許娶妾其吏典知印承差生員與

民不同娶之何斷

答曰民間俊秀皆入大學既未出任亦即與民論

一監臨官為公取所部內物貨而給價減少何斷為已

而取物貨給價減少何斷

答曰為公者即是和買計所減價坐贓之罪也為已者

乃監臨官買賣多取價利准不枉贓坐之也此因公

私之別罪非輕重矣

一如人欲謀人財故將砒霜等藥與吃得財不死何斷

不得財何斷又如見人有財有身欲取不便計將麻

藥與吃便不能言得財者何斷

答曰前砒霜者乃毒藥也人不可食者惡其設心必至於死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之罪如不得財問傷而不死之罪麻藥止是一時不能言語緣無殺人之意止問以藥迷人畜財罪同強盜已未得財論

一律稱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何以斷坐

答曰坐尊長者必須尊卑共犯一事者可也若尊長無罪家人自犯者并尊卑各犯一罪亦人坐之不得藥坐家長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該照常人斷否

答曰親屬相盜律內止言各居者若行強盜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等卑幼犯尊長以常人論其同居者不

分強竊均得私擅用財不必須承上文

一夜無故入人家內捉獲在家捆打致死何斷已逃出外登時殺死何斷

答曰在家捆打者雖不登時罪止拘執也出外雖係登時即罪人不拒捕而殺

一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內有一人該死者何斷三家非死三人非一家何斷

答曰律內明云非死者乃罪不該至死也雖殺三人有一人該死則雖引非死三人之罪止依謀故論後節雖殺不係一家即非死三人也摘去一家二字該擬殺非死三人凌遲處死

一如初犯強盜曾經出首查無隱漏免罪發落仍為強

盜又行出首何斷如三次打劫人家止首一次何斷
答曰前節初犯強盜自能出首因其改過自新故免其
罪後又復為強盜雖能出首正合再犯之條問得財
之罪後即劫財三次止首一次然雖隱多首少但強
盜之名已經看出止依自首不尽至死減等
一夫故殺妻律內無文作何擬斷

答曰依尊長謀殺卑幼故殺者依故殺法本註各依關
歐條內論罪雖有謀故亦止應坐絞罪

一律有科歛求索恐嚇詐欺不入六賊何也
答曰六賊正條也科歛有以枉法准枉法求索有准枉
法准不枉法詐欺准竊盜恐嚇加一等凡言准者如
冒認冒支誰賺局騙拐帶隱匿費用等賊枉法者通

筭全科不枉法與坐賊各主通筭折半科罪竊盜者
一主為重併賊論罪可類推矣

法家秘訣

一如人本無違法事而平空駕端說去財者問恐嚇設
有違法事被人挾去財者有賊役之人問枉法無賊
役之人問詐欺若知強竊盜常人監守盜而挾受者
問知盜後而分贓有賊役人亦問受財枉法若監守
之人詐取者以監守論此出入罪例閔卽不可差亂
一婦人犯徒流不拘遠近俱杖一百餘罪收贖設有審
有力難的決之人供納鈔與前收贖鈔一項追之不
可併云耳

一家人共犯仍議罪 大詰下引名例免罪紙分還須

追叙其說事過錢者答杖減等不減徒也誣告說事過錢者加徒不加杖

一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必須律文內有故縱與同罪字樣者可依律內無文者不可一槩援引

一親屬誣告不做折杖如全誣者照干名犯義加減設或誣輕為重者是卑幼犯尊長亦照干名加罪若尊長犯卑幼者亦以所剩罪照干名服減之為是

一嚇詐誑騙并各律但稱准竊盜論者俱要仍尽本法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分首從科之

一知三五人共犯一例不能歸併一處者止略云某明知前例不可一人一引

親屬相姦及雇工人姦期親以下妻妾律無嫁賣之

文有夫者亦要云仍尽犯姦本法從夫嫁賣頭留惜

軍戒律內各條有言罷我不叙者俱按名例律云降

充軍旗

一做誣輕為重者止言若告某罪得實該折杖若干今共告若干得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百餘罪收贖不必言餘若干收贖也

一誣告人過失殺者亦擬誣告人死罪未決大誥減後云仍尽過失本法依律收贖以法家反本之良學者不可不知

一知過失傷人者亦依聞毆傷擬罪照老小廢篤收贖給付其人以為醫藥之資

一知軍官聚放軍人十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

律後又三受財者討賊以枉法從重論然後雖照彼
立功運炭完日亦仍盡本法罷職充軍否則反輕之
矣

一問妻故夫及夫歐妻者必須先行審問願離者斷罪
離之不願離者驗罪收贖此律文所載不可不審

一如十人求索一人財各計入已之賊論罪若未分受
若亦并擬之如一人求索十人財各主者通笑折半
科罪一主不必也二項人犯俱要分有祿無祿如無
祿受不枉法一百二十貫減有祿人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不可減至徒三年此與二死三流同為
一減者不同

一如十人嚇詐一人財不分已未分受併賊論罪仍以

首從分之若一人嚇詐十人財仍以一主為重不必
通計其賊此系竊盜本法不可誤為

一故出入死罪放而不獲及坐以死罪收贖納米運炭
故入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絞罪不准收贖若二者
因未決及放而逃獲各減一等俱准納米贖罪

一故出入流罪比與誣告不同三流皆包五徒五徒皆
包杖一百每徒半年折杖二十三流准徒四年通折
杖二百四十數已盡矣持囚近流入遠流無可加減
故復以流一年准徒半年折杖二十是有二百六十
之說

一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如誣誣為重一般將所增減
之罪折出杖數除本犯應得若干外餘杖若干坐原

問官吏收贖鈔貫若已決配者除本犯應得杖若干外餘杖若干徒若干坐原問官吏運炭納米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剩杖雖多止杖一百餘所收贖

一律中有稱與同罪者除受財故縱者至死全科其不受財者至死減一等其充軍廷徒等項亦得同

一律中稱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者若無入已之贓止殺其罪雖百兩以上不得引例充軍也

一官司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與增輕為重及坐所剩二律指流以下而言若增減及誣人至死者則依故出入及誣告死罪已未決論

一老幼犯罪律例該極邊充軍者照流三千里邊衛者照流二千五百里附近者照流二千里各收贖不可

禁以流罪贖之則輕重不分而遠近無別

一但聞毆有折傷以上者必須要入招內云保辜內曾否平復以便定議

一毆親屬折傷若辜限內平復者亦照凡減一等

一軍職曾經論功參提以後又犯并公罪杖以下不必論功庶免重迭

一問竊盜臨時拒捕不分曾否得財若竊盜所登時拒者即問斬罪雖曾得財已離盜所依罪人拒律不得誤為竊盜拒捕

一律中各條稱奴婢者乃功臣之家給賜者其庶民之家止稱義男比雇工人論

一知盜大祀神祇其餘官物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苜小註云謂監守加監守常人加常人亦止可
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按各例云本條無加入死者
不得加入於死雖百兩以上不得坐斬絞

一 如人先犯竊盜於右小臂上刺有字樣則合免刺不
得刺於左臂此與竊盜之法不同

一 盜園陵及他人塋內樹木各加盜罪一苜亦與前大
祀神祇其餘官物相同亦不得加入於死

一 問說事過錢者雖受錢人止得杖笞過錢人亦得減
苜近從准徒二年

一 問失出入人罪如衙門原設有四苜官者照律通減
如無四苜官及吏者止科問官不在通減之限

一 問婦人律內有文罪坐夫男者方可坐之若律不言

者止坐其罪不得墜坐夫男

一 問致仕養病侍親下憂所選苜苜官俱作無祿人

論

一 乘婦與有賊役人及盜賊姦宿者問不應單衣的決
若無賊役者不坐與本類人通姦者各以姦論去衣
受刑

一 監守常人盜不分苜從依律併贓論罪若提充軍照
兩京各邊腹裏事例各計入已之贓數滿乃坐不及
數者照常發落





